附件：

《深圳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

| **序号** | **反馈意见情况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理由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深圳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标准 第2部分：数据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“数据元应采用摘要表示的方式定义和描述，包括：定义、英文名称、中文全拼、数据类型、值域、短名、约束等来描述。”，正文不涉及中文名称，建议删掉中文名称的描述。 | 采纳 | 保持数据元描述的统一 |
| 2 | 建议将《深圳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标准 第2部分：数据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“身份证号”，“身份证号码”统一名称。 | 采纳 | 有助于统一标准 |
| 3 | 建议《深圳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标准 第1部分：信息资源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“信用代码”，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等统一，与《深圳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标准 第2部分：数据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的命名保持一致。 | 采纳 | 有助于统一，规范标准 |